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处监罚〔2024〕0175号	西安市碑林区雷峻熙便利店（雷佳）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92610103MA6U11J39F	雷佳	西安市碑林区雷峻熙便利店（雷佳）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	投诉、举报	2024.5.16	8	4	5004.00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；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修订）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支行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2024年6月27日	食品	

